**罪犯洪一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12号

　　罪犯洪一林，男，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六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洪一林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0234.6元，并对总额160938.43元负连带责任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2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一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洪一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8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第357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二月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洪一林于2008年9月至12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当场抢劫他人财物。其抢劫8起，抢劫金额62979元，并致一人重伤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洪一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89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38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75.2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3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21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一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